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105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稻丰实业有限公司优质稻谷加工及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稻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优质稻谷加工及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优质稻谷加工及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二期）位于梅州市经济开发区 C 区（梅州市稻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北纬 N24°16'27.51"，东经 E116°10'21.97"）。项目通过外购稻谷加工及储备，年生产优质稻米 6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仓库单层厂房 11 栋、加工单层厂房 1 栋、员工宿舍 4 栋（1 栋 6 层，3 栋 9 层）、检测中心 1 栋（6 层）、配送中心 1 栋（6 层）。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处理用于工程回用水。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相应措施，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弃土收集运送余泥渣土受纳场处置。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施工占地等应及时做好防护工作，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建设一个 50 立方米的水池，用于雨天储水。

（三）稻谷加工粉尘通过设备配套布袋集尘器收集作为饲料外卖，少量粉尘沉降于车间内，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食堂厨房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米皮、谷糠作为饲料外卖。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9日印发